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06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的《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 2023 年 2 月 14 日，中牧股份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 1.005%（按公司最新股本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八区 16-19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金达威	股票代码	00262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6,131,000	1.005	
合计	6,131,000	1.0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7,275,593	20.65	121,144,593	19.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275,593	20.65	121,144,593	19.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p>注：1.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公司股份总数由 616,481,927 股变更为 609,934,771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16,481,927 元变更为 609,934,771 元。</p> <p>2. 其中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变更前的股本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变更后的股本计算。</p>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经中牧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依据实际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不超过 800 万股）。</p> <p>经中牧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中牧股份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依据实际情况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 609 万股）。</p> <p>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中牧股份已减持 6,131,000 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005%。</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b>	<b>不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